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水土保持暫行綱要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法律出版社

1959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法律出版社編輯、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耗 $\frac{1}{64} \cdot \frac{10}{32}$ 印张·6,400字

1959年12月第一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 定价：(4) 0.04元

统一书号：6004·31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1

改造自然的一项重大任务

（人民日报社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暫行綱要

(1957年5月24日国务院全体會議

第四十九次會議通过)

(1957年7月25日国务院发布)

第 一 条

为了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合理利用水土資源,根治河流水害,开发河流水利,发展农、林、牧业生产,以达到建設山区,建設社会主义的目的,制定本綱要。

第 二 条

为了加强統一領導和使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在国务院領導下成立全国水土保持委員會,下設办公室,进行日常工作。有水土保持任务的省,都應該在省人民委員會領導下成立水土保持委員會,下設办公室;任务繁重的省还可以成立水土

保持工作局。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专区、县也应该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和专管机构或設专职干部（人員由农、林、水等有关部門抽調，不另增加編制）；一般地区的专区、县仍由原农林水利科（局）或建設科負責。专区、县以下的农业技术推广站、造林站、水土保持試驗推广站，都应该积极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水土保持工作。

流域机构應該同流域內各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在工作上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可对流域內各省水土保持局保持技术和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第 三 条

各有关业务部門，在統一領導下，必須密切配合，分工負責。

各业务部門担負水土保持工作的范围，划分如下：

- （一）省水土保持委员会負責統一规划、布置、檢查推动各有关部門进行工作；
- （二）省水土保持工作局負責特定的水土保持任务，如水土保持全面情况的掌握、总

結工作、領導地方試驗場站，並且負責水土流失嚴重地區的梯田、淤地壩、谷坊、溝頭防護以及與水土保持有直接關係的水利工程的修築；

(三)地方農業（畜牧）部門負責水土流失地區農業土壤改良措施，農業技術措施，及改善管理天然牧場、草籽供應等工作；

(四)地方林業部門負責採種育苗、造林、封山育林、育草、森林撫育、護林防火等工作；

(五)森工部門採伐森林必須兼顧水土保持，並為森林更新創造有利條件，在採伐迹地上要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水土沖刷；

(六)交通、鐵道、工礦部門，應在當地水土保持委員會的統一規劃領導下，分別負責公路、鐵道鄰近地區和工礦區所屬地面有關的水土保持工作；

(七)地方水利部門負責山區的小型水利和一般水土流失地區的谷坊等工作；

(八)科学研究部門負責綜合性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工作的技術指導；

(九)流域機構負責流域性的查勘規劃及流域內有關測驗研究工作。

第 四 條

在水土流失地區，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將水土保持工作規劃列入農業生產和土地利用規劃以內，根據水土流失程度，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的分期實施計劃，統一安排各項水土保持措施。

國營農、林、牧場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根據統一的水土保持規劃，制定全場、全社分期實施的水土保持計劃，採用一切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以防治水土流失的危險，提高各種作物的產量，保質保量地完成任務。

第 五 條

水土保持應該列為山區的主要工作。山區應該在水土保持的原則下，根據當地自然條件和群眾生產的實際需要合理規劃生產，使農、林、牧、水密切結合以全面控制水土流失。

第 六 条

各地應該在合理規劃山区生产的基础上，有計劃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林木和野生树草等护山护坡植物。为了照顾群众对燃料、飼料、肥料的需要，各地應該根据当地条件，制定定期封山、定期开山、輪封輪放和保护树苗、草根的具体办法。

第 七 条

25度以上的陡坡，一般應該禁止开荒。各省可以根据当地土壤結構、降雨强度和降雨量，森林、耕地和人口分布等具体情况，規定各种不同的禁止开垦的坡度；但不論坡度大小，均不得毀林开荒。并在开荒时，必須同时做好水土保持的必要措施。以后合作社或个人开垦荒地，应报請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审查，并經县人民委员会或經县委托的乡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 八 条

原有陡坡耕地在規定坡度以上的，若是人多地少地区，應該按照坡度大小、长短，規定期限，

修成梯田，或者进行保水保土的田間工程和耕作技术措施；若是人少地多地区，應該在平地和緩坡地增加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逐年停耕，进行造林种草。在規定坡度以下的耕地，也應該进行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輪歇地應該种植牧草，以增加地面被复。

第 九 条

高山和陡坡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固沙林、大水库周圍一公里和大江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各寬一公里范围以內的森林、在通过山区和水土流失区的铁路兩側的森林，一般都應該規定为禁伐林。对于禁伐林，只許进行撫育性的采伐，禁止全部采伐。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划定禁伐林的地区范围。

第 十 条

林区、山区和水土流失地区的山林所有者，必須根据政府規定，积极保护森林，禁止濫伐林木破坏水土保持。如果因为生产、生活上的需要，

必須采伐較大面积森林时，應該報經所屬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批准，并进行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一条

林区、山区和山林附近地区的机关、部队、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全体居民，必須积极負責地保护森林，防止发生山林火災。應該逐步改用不会引起山林火災的各种办法来代替燒垦、燒荒等生产性用火习惯；如果确有必要进行生产性用火时，必須報請当地乡人民委員會批准，在安全时期，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有組織有領導地进行。在山林火災危險期間，禁止进行各种生产性用火。

第十二条

縣級以上人民委員會，对于当地經營的挖药材、燒木炭、采木耳、采蘑菇等副业生产，應該結合山区生产规划，制定具体办法，有組織有領導地进行，防止破坏山林，引起水土流失。

第十三条

各工程、事业、企业等机构，为了修筑水利、

公路、鐵路及其他工程必須開山和開采土、石、沙料和開采礦山占用土地的時候，均應該負責做好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時應該接受當地人民委員會與水土保持機構的指導和檢查。

第十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如果願意在國有荒山荒地，採用水土保持措施以發展農、林、牧業生產，可以提出使用土地的面積、界址和經營方案，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後長期使用。土地經營所得的效益，歸合作社所有。

在本綱要發布前承領的國有荒山荒地，也應該遵照本綱要，逐年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五條

國營農、林、牧場或者農業生產合作社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進行農、林、牧業生產，在沒有收益或者收益不多的時候，或者因為停耕還林、改種牧草的土地，以及農業生產合作社舉办的壩塍工程所淤出的土地，應該分別收益情況照章減免

农业税。

第十六条

公閘谷坊交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养护的，收益归合作社所有。国家投资兴修的较大工程所淤出的土地，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掌握，分配给国营农场或者农业生产合作社耕种。

第十七条

对于已经修建的大、中、小型水库和原有森林、新造幼林、护山护坡植物以及各种水土保持工程等，当地的国营农、林、牧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全体居民，都有保护的义务。

第十八条

对于水土保持工作有成绩的，由县人民委员会给予荣誉或者物质奖励；成绩卓著或者有创造的，由省人民委员会给予荣誉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纲要的规定，而滥垦、滥伐、滥牧、烧山、开矿、在陡坡上铲草皮和挖草根等破坏水土保持的，应该给予教育制止，情节严重的

依法惩处。

第二十条

各省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纲要的精神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各乡、村、社可以制定各种防护公约。

第二十一条

各自治区、州、县人民委员会，可以参照本纲要的精神和当地民族习惯，自行制定当地的水土保持办法；自治区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县报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转报国务院备案。

改造自然的一項重大任务

人民日报社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暫行綱要”的制定和公布，对于开展山区生产，根治河流水患，都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我国許多山区和丘陵区，由于森林被破坏，山坡被濫垦，土壤缺乏植物庇护，长期以来发生了严重的水土流失現象，而且愈演愈烈。据初步估計，全国水土流失面积約达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黄河流域情况最严重，占五十八万平方公里。黄河中游地区平均每年每平方公里被冲刷的土壤达三千七百吨。这些地区由于地面的土壤大量冲蝕，土壤肥力日益减退，土壤蓄水能力降低，所以平时苦旱，遇雨又暴发山洪，因此自然灾害很多，严重地妨碍了农业生产。同时，上游水土流失，下游河床就会逐年淤高，这就使得平原地

区也经常发生水灾。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是发展农业生产、改造自然的一项重大任务。解放以来，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减轻水旱灾害，发展山区生产，领导广大群众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成绩。至1956年底，全国已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十四万多平方公里。不少地区经过综合治理以后，已经基本上制止了水土流失现象，因而农业生产显著增加，山区面貌发生根本变化。山西省雁北地区推广了阳高县大泉山的水土保持经验，在去年一年中治理了二千五百五十四道沟，在二百二十八万多亩土地上初步做到土不下坡，水不出沟。甘肃省武山县推广了邓家堡的水土保持经验，有三十多个村庄基本上停止了水土流失，结合灌溉，使粮食每亩平均产量由解放前的一百零二斤增加到二百零二斤，每人平均所有的粮食由三百斤增加到五百斤。河南济源县几年来进行综合治理，现在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的四分之三已经可以控制。在不少地区，水土保持工作已经成为群众自觉

的行动，由点到面，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但是，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还远不能适应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的需要。我国山区和丘陵区的耕地，在耕地总面积中占很大的比例。而这些地区，特别是北方广大的黄土高原地区，农业产量仍然很低，水土保持工作大部分还没有做好，这对于改善当地人民生活，对于河流的治理和水旱灾害的防治，都非常不利。有的地区不但没有进行什么建设，甚至还发生了滥伐树木、滥垦陡坡、铲草皮、挖树根等促进水土流失的现象。湖北省罗田县石桥乡在1954—1955年两年中，在坡地开荒收获粮食二十万斤；但是由于开荒而致山洪成灾，泥沙压埋山水田七百五十五亩，损失粮食三十七万斤。房屋和牲畜也受到损害。这真是得不偿失！我国已经建成的若干大型水库，由于上流的水土保持工作跟不上，正在受着泥沙淤积的威胁。所以，为了发展国民经济，水土保持工作必须大大加强。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全面规划，综合开发，